

附件 1

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5 年，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省 19 个市县 1043.21 万人。中央下达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61969 万元，同时下达我省绩效目标 25 个。按照中央与地方 6:4、省级与市县 7:3 比例足额安排，省级安排 28917.78 万元，市县安排 14710.93 万元。全年实际下达补助资金 105597.71 万元，人均补助标准为 99 元，下达率 100%。印发了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〔2024〕1378 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〔2025〕409 号），分解下达了各市县绩效目标。印发了《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卫基层〔2025〕11 号），进一步细化 2025 年度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5 年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56 号）要求，省级和市县按照 7:3 的比例安排项目补助资金，其中，省级安排 28917.78 万元，市县安排 14710.93 万元，超过规定配套比例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补助资金共到位 105597.71 万元，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99 元。2025 年共支出 91615.14 万元，执行率 86.76%。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55623.03 万元，支出率为 89.76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5 年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，省卫生健康委及时拟制分配方案，经专题会、党委会审议后商请省财政厅下达。省财政厅按照流程在 30 天内进行下达拨付。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管理培训，邀请专家详细解读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社规〔2023〕3 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市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着力破解项目资金支出难、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等难点问题。省卫生健康委每月对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，对补助资金管理存在风险的市县发送提醒函，督促市县按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推动补助资金合理合规支出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5 年，海南省完成了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，开展职业病防治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，同时推进完成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的总体目标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5 年度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5 个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产出指标为：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率 98%、0—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8.65%、0—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3.65%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.02%、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.8%，高血压患者管理 63.47 万人、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33.39 万人、慢阻肺病患者管理 2.319 万人、肺结核管理率 99.80%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9.35%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92.23%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6.76%、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完成率 100%、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5.49%、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100%、宫颈癌筛查覆盖率由 64.81%提至 77.61%、乳腺癌筛查覆盖率由 42.35%提至 51.21%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%、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8.21%，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4.75%、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3.69%、慢阻肺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5.14%、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

理率 71.28%、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9%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 2024 年度额 30.78% 提升至 33.21%，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8.7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。2026 年度拟对 2025 年绩效评价排名靠后的定安、乐东、海口、临高、三亚、屯昌、万宁、昌江、东方 9 个市县扣款：倒数 1—3 名市县扣 2025 年省级配套资金的 15%，倒数 4—9 名市县扣 2025 年省级配套资金的 10%，所扣资金按常住人口占比平均奖励前 9 名市县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。绩效自评报告将于 2026 年 7 月底前，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表